

第五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台灣銀行	004	聯邦銀行	803	台北市五信	104
土地銀行	005	遠東國際	805	基隆一信	114
合作金庫	006	元大銀行	806	基隆市二信	115
第一銀行	007	永豐銀行	807	淡水一信	119
華南銀行	008	玉山銀行	808	淡水信合社	120
彰化銀行	009	凱基銀行	809	宜蘭信合社	124
上海銀行	011	星展(台灣)銀行	810	桃園信合社	127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台新國際	812	新竹一信	130
國泰世華銀行	013	日盛國際銀行	815	新竹三信	132
高雄銀行	016	安泰銀行	816	台中二信	146
兆豐國際商銀	017	中國信託	822	彰化市一信	158
全國農業金庫	018	日商瑞穗	020	彰化市五信	161
花旗(台灣)	021	美國銀行台北	022	彰化六信	162
遠盛(台灣)	039	泰國盤谷	023	彰化十信	163
台灣工業銀行	048	菲律賓首都	025	鹿港信合社	165
台灣企業銀行	050	美國紐約	028	嘉義三信	178
渣打商銀	052	新加坡商大華	029	台南市三信	188
台中商銀	053	德商德意志	072	高雄三信	204
京城商銀	054	美商摩根大通	076	花蓮一信	215
匯豐(台灣)	081	香港商東亞	075	花蓮二信	216
瑞興商銀	101	法商巴黎	082	澎湖一信	222
華泰銀行	102	法商東方匯理	086	澎湖二信	223
臺灣新光商銀	103	瑞商瑞士	092	金門縣信合社	224
陽信銀行	108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	098	中華郵政公司	700
板信銀行	118	日商三井住友	321		
三信商銀	147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前一次未參加除息，將以集保提供之銀行帳號為匯款帳戶。

戶名											戶號											15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欲繼續沿用原登記帳戶辦理匯撥，敬請核對原登記帳戶，經確認無誤後本單免寄回。 二、欲辦理變更匯款帳號者，請於右方欄位填入新帳號及加蓋印鑑後，於112年5月31日前寄回。 三、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寄發。															原登記匯款帳號										鴻海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代局號															700										局(含檢號)										帳(含檢號)								
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本單免寄回。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發言條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發言要點：

第六聯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表決票(1-4)

出席證編號											表決權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 ☐反對

(三)本公司臺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贊成 ☐反對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承認 ☐反對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反對

第一聯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 2371-1658【公司代號: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東常會線上直播

112年5月31日上午9點整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出席簽到卡」併同本通知書全聯（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平	信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辦理之)，假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6.本公司國內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臺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說明事項詳如附件。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董事會決議111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3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惟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本公司臺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說明事項詳如附件。
- 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2日至112年5月31日止停止股東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出席簽到卡併同本通知書全聯（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七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2年4月28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開會通知書內之「出席簽到卡」「出席證」「表決票」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三聯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

出席證編號										
-------	--	--	--	--	--	--	--	--	--	--

表決票
5

☐贊成 ☐反對

表決權數										
------	--	--	--	--	--	--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出席證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11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章處

出席證編號：

第四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平信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AW 11203131A

附件

本公司臺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說明事項：

一、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臺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之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芸」)為快速拓展大陸地區相關業務市場、吸引及激勵優秀專業人才及增強其全球競爭力，擬向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

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一)對財務的影響

- 訊芸上市後仍為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訊芯對訊芸持股比例於上市時，將由目前持股78.05%降為約70%，因預期本次發行上市之後訊芸之營收及盈利會有新業務導入而增長，故股權稀釋對未來訊芸盈利能歸屬本公司的應佔盈利影響不大。又，訊芸釋股不會產生損益，但可增加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具體增加金額將視訊芸掛牌上市之釋股價格而定。
- 訊芸將可就地快速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募集資金，取得更多元化的在地資金來源，優化上市公司訊芯財務結構，提升財務調度的靈活性，並加速其在中國大陸、越南及全球發展，藉此吸引高端研發人才，增強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強化營運競爭力外，亦有利於增加歸屬於本公司身為控股母公司的淨利潤，有助於整體股東權益，並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二)對業務的影響

訊芸通過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可有效提升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速產品研發時程，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另亦較易於融入當地製造供應鏈，提升產能掌握度，快速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進一步提高其產品市場占有率及獲利，使其可持續拓展高速光纖收發模組業務，有助於本公司於新世代通訊領域之布局。

(三)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 本公司臺灣上市子公司訊芯未來仍維持透過其第三地區全資子公司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訊芸股權，訊芸仍維持為訊芯子公司，本公司對訊芯及訊芸之組織架構均未調整，故對於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訊芸業務性質並未改變，而係藉由本次發行上市提升公司價值，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連同表決票寄回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臺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戶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三、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發行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一)股權分散之方式及預計降低持股比例：

訊芸本次發行上市之新股，股票面額為每股人民幣1元，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將發行之新股股數約占訊芸發行後總股本比例10%左右，本公司透過臺灣上市子公司訊芯間接對訊芸之持股比例預計由目前之46.46%降至約41.66%，本公司對訊芯之持股比例則為維持不變。惟最終上市之發行數量及降低持股比例，將根據大陸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大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由訊芸與主辦承銷商協商確定。

(二)價格訂定依據：

訊芸擬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擬依上市地相關法規向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詢價配售以及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方式或當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辦理。

(三)股權發行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發行上市之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符合資格之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臺灣繼續上市：

本次發行上市為本公司臺灣上市子公司訊芯之子公司訊芸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依前述股權稀釋比例及財務、業務影響綜合判斷，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考量訊芸長遠發展，擬向中國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發行上市，惟目前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送件，未來申請送件時點及審核期間長短，實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二)為配合訊芸將於中國大陸證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臺灣與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本公司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具承諾函，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本公司之事項。

15
第七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